

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嘉卫〔2023〕181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为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推动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落实落细，经充分研究，市卫生健康委依据条例规定配套制定了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3年1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

序号	案由	违则	罚则	裁量情形	裁量因素	裁量标准
1	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行政处罚	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条第七项 在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。	《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，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，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	个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，首次且听从劝阻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，首次且不听从劝阻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，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，受过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	不予处罚 罚款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 罚款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 罚款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

注：本《清单》的“裁量标准”内容中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；“以下”中，最高值包含本数，其余均不包含本数。

